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存款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进行协议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协议存款已到期，应收存款利息 265,812.63 元。

二、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协议存款情况如下（含本次协议存款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000	19.44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情况

银行名称	类型	协议存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存款本金 (万元)	存款利息 (万元)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协议存款	5000	2017年 9月14日	2017年 12月14日	5000	26.58

三、报备文件

1、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